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41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 豫园 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豫园股份”）接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增持主体”）通知。复星高科技拟于自豫园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A股股份事项之日起未来6个月内（即自2020年2月4日至2020年8月3日）择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总金额折合人民币不低于2,000万元。

●截至2020年4月30日，复星高科技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总金额折合人民币约706.61万元，累计增持本公司968,620股A股，增持均价约7.30元，占公司股份总数（即3,883,761,964股）的约0.0249%。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接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通知。复星高科技拟于自豫园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A股股份事项之日起未来6个月内（即自2020年2月4日至2020年8月3日）择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总金额折合人民币不低于2,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暨回购报告书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20-009）。

二、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复星高科技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总金额折合人民币约 706.61 万元，累计增持本公司 968,620 股 A 股，增持均价约 7.30 元，占公司股份总数（即 3,883,761,964 股）的约 0.0249%。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 2,661,617,716 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约 68.53%；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收市，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 2,662,586,336 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约 68.56%。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复星高科技承诺，增持主体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7 日